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高偉傑

簡麗卿

被告 何建福

緯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何建福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高偉傑、簡麗卿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01

法 官 劉致欽

02

法 官 陳盈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黃家麟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